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不含厦门）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4120250515214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二）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逃匿、死亡或失踪的；
- （三）投保人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
- （四）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
- （五）工程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
- （六）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筑行业管理部门、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认定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情形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四）自然灾害；
- （五）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六）被保险人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 （七）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未确立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不成立，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的；
- （八）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当地有关劳动关系的地方性法规的，但投保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解意见、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文书仍应予支付的除外。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就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各项间接损失；
-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依法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

- (八) 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因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非工资费用；
-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参与建设的工程的施工合同期限或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文件要求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配合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身份证明文件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证明，被保险人花名册，各工种人数等；
- （四）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应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定期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保险人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获取投保人定期报送的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劳动合同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劳动合同变更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劳动合同变更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过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出具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调查认定的或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保险人有权请求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对投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做出相应处罚，并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损失证明；
-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或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定生效的判决书；
-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调查认定结论或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定生效的判决书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调查认定结论中载明的应付工资额，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赔偿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赔偿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七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赔偿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

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赔偿限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赔偿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保险人根据有关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的协议或合同约定，结合相关法律，启动追偿法律程序，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或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及所有相关保险凭证；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或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在保险期间内，经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或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因工程提前竣工、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